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issin Foods Company Limited

日清食品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日清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經審核業績連同去年2022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4	3,833,194	4,067,732
銷售成本		(2,530,133)	(2,764,937)
毛利		1,303,061	1,302,795
其他收入	6	46,754	62,428
銷售及分銷成本		(531,672)	(542,543)
行政開支		(298,049)	(300,236)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確認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453)	(718)
其他開支		(36,202)	(33,162)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25,204)	(25,420)
財務成本	8	(270)	(259)
除稅前溢利		456,965	462,885
所得稅開支	9	(123,816)	(119,989)
年內溢利	10	333,149	342,896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全面開支			
<i>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轉換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25,340)</u>	<u>(220,590)</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307,809</u>	<u>122,306</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30,169	312,761
非控制性權益		<u>2,980</u>	<u>30,135</u>
		<u>333,149</u>	<u>342,896</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08,456	103,915
非控制性權益		<u>(647)</u>	<u>18,391</u>
		<u>307,809</u>	<u>122,306</u>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12	<u>31.64</u>	<u>29.96</u>
攤薄(港仙)		<u>31.63</u>	<u>29.9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79,372	1,616,034
使用權資產		179,994	186,398
商譽		62,779	63,108
無形資產		26,444	31,45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6	1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8,487	34,371
遞延稅項資產		69,684	57,041
應收貸款		—	27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42,941	34,322
原到期日一年以上之定期存款		77,244	78,364
租賃訂金		2,516	1,789
		<u>2,179,577</u>	<u>2,103,271</u>
流動資產			
存貨		415,015	442,340
貿易應收賬款	13	372,854	430,898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66,318	88,121
應收貸款		274	547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4,558	4,174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4,349	34,582
可收回稅項		29,539	13,98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5,679	204,239
原到期日超過一年之定期存款		55,174	—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但不超過一年 之定期存款		111,342	20,0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9,054	1,257,573
		<u>2,504,156</u>	<u>2,496,53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4	150,320	185,1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66,738	657,73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9,693	33,80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332	3,623
租賃負債		8,559	6,249
稅項負債		33,165	37,588
遞延收入		3,378	2,826
		<u>896,185</u>	<u>926,969</u>
流動資產淨值		<u>1,607,971</u>	<u>1,569,56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787,548</u>	<u>3,672,836</u>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2,941,441	2,941,441
儲備		<u>690,000</u>	<u>614,31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631,441	3,555,753
非控制性權益		<u>43,262</u>	<u>43,909</u>
權益總額		<u>3,674,703</u>	<u>3,599,66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93,117	53,655
租賃負債		1,113	2,126
遞延收入		<u>18,615</u>	<u>17,393</u>
		<u>112,845</u>	<u>73,174</u>
		<u>3,787,548</u>	<u>3,672,83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日清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Nissin Foods Holdings Co., Ltd. (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且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盛街21-23號，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順街11-13號。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麵條、蒸煮食品、冷凍食品、飲料產品、零食及蔬菜產品以及提供研究及宣傳服務。營運地點位於香港及其他亞洲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載於本2023年全年業績初步公布之有關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等年度之法定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惟源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按規定須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公司條例」)披露之有關該等全年綜合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將按照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呈交公司註冊處處長。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本集團該等財務報表發表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就該報告作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方式促請有關人士注意的任何事項，以及並無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用戶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本公司董事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合理預期本集團擁有充足資源以於可預見未來繼續經營。因此，彼等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他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年內，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首次應用2023年1月1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2020年10月及2022年2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模型規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1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已經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重大會計政策」一詞的所有情況。倘與主體財務報表所載之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合理預期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所作之決策，會計政策資料即屬重大。

該等修訂本亦澄清，即使涉及款項並不重大，但基於相關交易性質、其他事項或情況，會計政策資料仍可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即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作出重大性判斷(「實務報告」)亦經修訂，以說明一間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報告已增加指導意見及實例。

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但可能影響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會計政策披露。

3.2 因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就取消香港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抵銷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機制的會計影響的指引而導致會計政策出現的變動

本集團擁有多家於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在若干情況下有義務向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與此同時，本集團向受託人作出強制性及自願強積金供款，受託人管理以信託持有的資產，僅用於每位僱員的退休福利。《僱用條例》(第57章)允許以長期服務金抵銷僱員自僱主強積金供款中獲得的累算退休權益。2022年6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刊登《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旨在取消強積金供款下僱主的強制性供款累算權益以抵銷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取消安排」)。取消安排將於2025年5月1日(「過渡日期」)正式生效。此外，根據修訂條例，緊接過渡日期前的最後一個月薪金(非終止受僱日期)會用以計算過渡日期前受僱期間的長期服務金部分。

2023年7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香港取消強積金抵銷長期服務金機制的會計影響》，為抵銷機制的會計處理以及香港取消強積金抵銷長期服務金機制所產生的影響提供指引。有鑑於此，本集團已追溯實施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有關長期服務金義務的指引，以就抵銷機制及取消的影響提供更可靠及更相關的資訊。

本集團認為，僱主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已歸僱員所有，可用於抵銷僱員的長期服務金權益，視作僱員對長期服務金的供款。過往，本集團一直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的可行權宜方法，將視作僱員供款入賬為提供相關服務期間服務成本減少。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指引，該等供款因取消安排不再被視為「僅與僱員的服務期限掛鉤」，原因為過渡日期後的強制性僱主強積金供款仍可用於抵銷過渡前的長期服務金義務。因此，將供款視為「獨立於服務年資」並不恰當，且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的可行權宜方法不再適用。相反，該等視作供款應按照與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a)段的長期服務金總權益相同的方式歸因於服務期限。故此，本集團已於損益表中確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服務成本、利息費用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重新計量影響的累計追趕調整，並對長期服務金義務進行相應調整。累計追趕調整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後取消安排前計算的長期服務金責任賬面值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a)取消安排後計算的長期服務金責任賬面值之差額在刊憲日期(2022年6月16日)計算得出。

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指引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下列已發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歸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的相關修訂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³

¹ 於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可預見未來應用所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

於2023年6月29日，本公司與Nissin Foods Holdings Co., Ltd. (本公司及Nissin Foods Vietnam Co., Ltd. (「目標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之全資公司Nissin Foods Asia Co., Ltd. (「賣方」)訂立資本轉讓協議。目標公司之主要活動包括製造、進口及出口即食麵。於交易前，目標公司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交易後，賣方成為目標公司之非控股股東。

根據資本轉讓協議條款，賣方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購買目標公司所有注資之66.01%，代價約為9,500,000美元(相等於74,435,000港元)(「收購事項」)，該代價已由本公司以現金方式支付。此外，收購事項於2023年6月29日完成後，本公司已同意向目標公司額外注資2,000,000美元(相等於15,671,000港元)，以獲得額外0.99%權益。注資完成後，本公司及賣方持有之股權將分別調整至67%及33%。注資額2,000,000美元(相等於15,671,000港元)已於2023年8月29日結清。

4. 收入

a)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的分拆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香港及 其他亞洲 (定義見 附註5)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定義見 附註5)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香港及 其他亞洲 (定義見 附註5) 千港元 (經重列)	中國內地 (定義見 附註5) 千港元 (經重列)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商品及服務類別						
銷售商品	1,510,016	2,316,550	3,826,566	1,614,434	2,447,107	4,061,541
其他(附註)	3,195	3,433	6,628	3,481	2,710	6,191
總計	<u>1,513,211</u>	<u>2,319,983</u>	<u>3,833,194</u>	<u>1,617,915</u>	<u>2,449,817</u>	<u>4,067,732</u>
收入確認時間						
某一時間點	1,510,455	2,319,983	3,830,438	1,614,891	2,449,817	4,064,708
一段時間內	2,756	—	2,756	3,024	—	3,024
總計	<u>1,513,211</u>	<u>2,319,983</u>	<u>3,833,194</u>	<u>1,617,915</u>	<u>2,449,817</u>	<u>4,067,732</u>

附註： 其他主要包括出售碎麵及提供研究及宣傳服務之收入。

b) 客戶合約履約責任

銷售貨品(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收益)

就銷售貨品(包括麵條、蒸煮食品、冷凍食品、飲料產品、零食及蔬菜產品)而言，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即當(i)貨品已裝船作出口銷售；或(ii)貨品已交付至客戶特定地點作當地銷售，而本集團已接獲客戶驗收確認時，確認收益。於相關貨品已裝船作出口銷售或已交付至客戶特定地點作當地銷售後，客戶可全權酌情決定發貨方式及貨品售價，並承擔轉售商品之主要責任及貨品報廢及損失之風險。一般信貸期為發出發票後30至60日。

本集團收取的代價金額與本集團確認的收益隨著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銷售回贈變動而有所變動。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的分析估計銷售回贈，並就最可能收取的代價金額作出調整。該等銷售所得的收益乃根據合約列明的價格而定，並扣除估計回贈，有關估計回贈按經驗估計。僅於很大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撥回時，方會確認收益。就與於報告期末所作出的銷售有關的向客戶提供的預期回贈確認退款責任(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於銷售回贈按客戶要求支付，因此被視為並不存在融資元素。

根據本集團的標準合約條款，若干客戶有權交換過期產品而無限制期限。本集團運用其積累的過往經驗，使用預期價值方法估算投資組合層面的換貨數量。就銷售而言，當認為已確認累計收益很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撥回時，會確認收益。根據已積累的經驗，管理層認為已退回貨品的金額並不重大，乃由於每出售一件低價值的貨品均取得大額收益。因此，未來就銷售退回的出現收益重大撥回的可能性甚低。

提供研究及宣傳服務(於一段時間內確認的收益)

提供研究及宣傳服務所得收益於一段時間內確認乃由於隨本集團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當提供研究及宣傳服務為期一年或以內，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批准，分配至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並無披露。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相關集團實體之主要經營地點組成營運業務單位。本集團參考其各自之主要經營地點根據業務單位釐定其營運分部，並將資料呈報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總經理。

具體而言，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項下營運及可報告分部如下：

- 香港及其他亞洲：於香港及海外生產及銷售麵條、冷凍食品及其他產品，以及提供研究及宣傳服務。
- 中國內地：於中國內地生產及銷售麵條、冷凍食品及其他產品，以及提供宣傳服務。

並無將單個營運分部合併為可報告分部。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有關該等營運及可報告分部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及 其他亞洲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可報告 分部合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分部收入	1,513,211	2,319,983	3,833,194	–	3,833,194
內部分部收入	<u>189,389</u>	<u>221,070</u>	<u>410,459</u>	<u>(410,459)</u>	<u>–</u>
分部收入	<u>1,702,600</u>	<u>2,541,053</u>	<u>4,243,653</u>	<u>(410,459)</u>	<u>3,833,194</u>
業績					
分部業績	<u>85,085</u>	<u>350,602</u>	<u>435,687</u>	<u>–</u>	<u>435,687</u>
未分配收入					18,858
匯兌虧損淨額					(17,572)
利息收入					27,89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4,11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8,7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					(2,970)
財務成本					<u>(270)</u>
綜合除稅前溢利					<u>456,965</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及 其他亞洲 千港元 (經重列)	中國內地 千港元 (經重列)	可報告 分部合計 千港元 (經重列)	對銷 千港元 (經重列)	合計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分部收入	1,617,915	2,449,817	4,067,732	–	4,067,732
內部分部收入	<u>208,890</u>	<u>220,683</u>	<u>429,573</u>	<u>(429,573)</u>	<u>–</u>
分部收入	<u>1,826,805</u>	<u>2,670,500</u>	<u>4,497,305</u>	<u>(429,573)</u>	<u>4,067,732</u>
業績					
分部業績	<u>112,661</u>	<u>313,475</u>	<u>426,136</u>	<u>–</u>	426,136
未分配收入					43,065
匯兌虧損淨額					(11,665)
利息收入					19,36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 平值變動					(2,839)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7,027)
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3,2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19)
財務成本					<u>(259)</u>
綜合除稅前溢利					<u>462,885</u>

內部分部收入按現行市場費率收取。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其中並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匯兌虧損淨額、利息收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以及財務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計量標準。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呈報有關資料，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因此，僅呈列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

其他分部資料

計量分部業績計入的金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及 其他亞洲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3,232	1,726	4,9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389	11,550	28,939
使用權資產折舊	7,012	6,718	13,73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及 其他亞洲 千港元 (經重列)	中國內地 千港元 (經重列)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無形資產攤銷	3,232	3,192	6,42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987	10,780	23,767
使用權資產折舊	6,003	9,719	15,722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主要來自位於香港(所在地)、中國內地及其他地區之客戶收入，乃根據客戶之所在地釐定；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乃根據該等資產之地理位置或集團實體持有該等資產之地點(如適用)釐定。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外部收入：		
香港	1,229,961	1,309,448
中國內地	2,325,737	2,457,628
其他地區(越南、加拿大、澳洲、美國、台灣及澳門等)	277,496	300,656
	<u>3,833,194</u>	<u>4,067,732</u>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附註)：		
香港及其他亞洲	925,682	776,107
中國內地	1,065,964	1,155,325
	<u>1,991,646</u>	<u>1,931,432</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應收貸款、原到期日超過一年之定期存款及租賃按金。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下列來自客戶之收入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個別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705,301	821,380
客戶B ²	695,571	664,586
客戶C ²	不適用 ³	490,650

¹ 來自中國內地

² 來自香港及中國內地

³ 相應收益並無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6. 其他收入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有關收購資產之政府補貼	1,381	1,345
有關已確認開支之政府補貼(附註)	11,372	29,383
應收債券之利息收入	—	918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6,521	15,755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11,375	2,690
雜項收入	6,105	12,337
	<u>46,754</u>	<u>62,428</u>

附註：年內，本集團確認政府補助11,305,000港元(2022年：11,591,000港元)，即中國內地政府提供的補貼。此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香港政府提供的「保就業」項下香港Covid-19相關補貼確認政府補助17,792,000港元。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匯兌虧損淨額	(17,572)	(11,66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4,116	(2,8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970)	(61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8,778)	(7,027)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3,270)
	<u>(25,204)</u>	<u>(25,420)</u>

8. 財務成本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租賃負債利息	<u>270</u>	<u>259</u>

9. 所得稅開支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2,750	26,229
中國企業所得稅	89,538	83,181
中國預扣稅	857	10,231
	<u>103,145</u>	<u>119,641</u>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1,133)	385
中國企業所得稅	(843)	(796)
	<u>(1,976)</u>	<u>(411)</u>
遞延稅項	101,169	119,230
	<u>22,647</u>	<u>759</u>
	<u><u>123,816</u></u>	<u><u>119,989</u></u>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稅率16.5%繳納稅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兩個年度之稅率均為25%。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中國實體向香港居民企業(為已收股息實益擁有人)就其所賺取之於2008年1月1日後產生之溢利作出溢利分派時，須按5%稅率繳納預扣稅。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溢利	<u>456,965</u>	<u>462,885</u>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75,399	76,376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6,115	3,14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987)	(6,542)
未曾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83	4,577
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30,879	29,852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1,976)	(411)
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未經分配溢利應佔預扣稅	17,416	11,612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165)	(165)
其他	1,052	1,544
年內所得稅開支	<u><u>123,816</u></u>	<u><u>119,989</u></u>

10. 年內溢利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年內溢利已扣除：		
無形資產攤銷	4,958	6,424
核數師酬金	4,427	4,824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530,133	2,764,9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2,308	155,417
減：就存貨撥充資本之款項(出售時列入銷售成本)	<u>(123,369)</u>	<u>(131,650)</u>
	28,939	23,767
使用權資產折舊	<u>13,730</u>	<u>15,722</u>
折舊總額	42,669	39,489
計入損益的捐款(附註i)	-	100
有關短期租約之開支	7,724	9,660
研發開支	36,202	33,162
員工成本(附註ii)		
董事酬金		
—袍金	1,000	1,000
—其他酬金	19,175	19,428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u>1,684</u>	<u>1,251</u>
	21,859	21,679
不包括董事酬金之其他員工成本(附註ii)	<u>705,501</u>	<u>707,705</u>
總員工成本	727,360	729,384
減：就存貨撥充資本之款項(出售時列入銷售成本)	(330,011)	(354,140)
減：列入上文所示研發開支之款項	<u>(19,264)</u>	<u>(20,276)</u>
	<u><u>378,085</u></u>	<u><u>354,968</u></u>

附註：

- 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慈善機構作出的捐款為100,000港元(2023年：無)。
- i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列入其他員工成本內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38,596,000港元(2022年：38,494,000港元)。

11. 股息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2022年末期－每股15.16港仙， (2022年：2021年末期－每股14.56港仙及 特別－每股2.91港仙)	<u>158,224</u>	<u>182,333</u>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建議派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82港仙，合共165,112,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2023年	2022年 (經重列)
<u>盈利數據計算如下：</u>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千港元)	<u>330,169</u>	<u>312,761</u>
<u>股份數目</u>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43,655,222	1,043,782,893
就未行使股份獎勵而言之具攤薄潛力之 普通股之影響	<u>36,328</u>	<u>58,658</u>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43,691,550</u>	<u>1,043,841,551</u>

13. 貿易應收賬款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貿易應收賬款－銷售商品	378,228	434,819
減：信貸虧損撥備	(5,374)	(3,921)
	<u>372,854</u>	<u>430,898</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經重列)
0至30天	268,154	335,137
31至90天	92,198	81,089
91至180天	12,502	14,672
	<u>372,854</u>	<u>430,898</u>

14. 貿易應付賬款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經重列)
0至30天	110,643	137,038
31至90天	38,534	34,410
91至180天	922	13,680
180天以上	221	16
	<u>150,320</u>	<u>185,144</u>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60天。

15.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		
於2022年1月1日	1,047,790,480	2,941,441
已回購並註銷之股份(附註)	(4,099,000)	—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	<u>1,043,691,480</u>	<u>2,941,441</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回購其自身普通股以供註銷如下：

回購月份	已回購普通股 股數目 (附註)	每股代價		已付總代價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2年1月	<u>4,099,000</u>	6.50	6.17	<u>25,988</u>

附註：本公司於其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授權回購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日期其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普通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回購4,099,000股普通股，並於同期全部註銷。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回購任何普通股以供註銷。

以下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詳情：

	平均購買價 港元	所持股份數目	股份價值 千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	4.4	52,320	230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為第二市場 購買的股份	6.3	264,510	1,664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歸屬股份	6.0	<u>(301,310)</u>	<u>(1,801)</u>
於2022年12月31日	6.0	15,520	93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為第二市場 購買的股份	6.2	287,000	1,793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歸屬股份	6.3	<u>(266,420)</u>	<u>(1,684)</u>
於2023年12月31日	5.6	<u>36,100</u>	<u>202</u>

16.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於2016年3月7日，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自2016年3月7日起生效，為期十年。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本集團已設立信託，以管理股份獎勵計劃及於歸屬前持有獎勵股份。

於2022年3月31日、2022年6月30日及2022年10月10日，共有301,310股本公司獎勵股份（「2022年獎勵股份」）已以零代價授予及歸屬於若干經選定僱員（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行政人員、高級人員及其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於2023年4月6日及2023年9月29日，共有266,420股本公司獎勵股份（「2023年獎勵股份」）已以零代價授予及歸屬於若干經選定僱員（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行政人員、高級職員及其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下表披露年內僱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獎勵的變動：

			獎勵股份數目				
承授人種類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於2023年				於2023年
			1月1日	年內獎勵	年內歸屬	年內取消	12月31日
			之結餘				之結餘
董事	2023年4月6日	2023年4月6日	-	99,880	(99,880)	-	-
董事	2023年9月29日	2023年9月29日	-	166,540	(166,540)	-	-
			<u>-</u>	<u>266,420</u>	<u>(266,420)</u>	<u>-</u>	<u>-</u>
			獎勵股份數目				
承授人種類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於2022年				於2022年
			1月1日	年內獎勵	年內歸屬	年內取消	12月31日
			之結餘				之結餘
僱員	2022年3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	81,600	(81,600)	-	-
董事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6月30日	-	112,620	(112,620)	-	-
董事	2022年10月10日	2022年10月10日	-	107,090	(107,090)	-	-
			<u>-</u>	<u>301,310</u>	<u>(301,310)</u>	<u>-</u>	<u>-</u>

根據授出日股份之市場成交價，2022年獎勵股份及2023年獎勵股份之估計公平值分別為每股5.63港元及5.94港元。2022年獎勵股份及2023年獎勵股份之公平值總額分別為1,697,000港元及1,684,000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授出之股份獎勵確認開支總額1,684,000港元(2022年：1,697,000港元)。

17. 資本承擔

	2023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 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u>49,983</u>	<u>93,033</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日清食品有限公司(「日清食品」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宏觀經濟呈穩定復甦，機遇與挑戰並存

2023年，全球經濟韌性顯現，復甦勢頭好於預期，儘管呈局部復甦走勢及非均衡發展狀態。然而，國際貿易疲軟的影響日益明顯，導致出現業務低迷、消費者信心下降等後遺症。

在中國內地，年初因解除COVID-19相關限制而帶動消費支出反彈，而反彈現象已經消退。儘管政府當局推出多項刺激經濟措施，藉以刺激及維持經濟增長，包括擴大發行政府債券以支援公共開支，但消費者信心仍然疲弱。

在香港，政府透過推出消費券計劃鼓勵一定程度的消費。然而，自重新開放邊境以來，國際及跨境外出旅遊激增對若干本地業務(包括零售及飲食行業)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在此情況下仍致力於持續產品升級和成本優化。我們致力於追求高端化策略及提供優質食品，為我們尊貴的客戶帶來滿足及愉快的體驗。憑藉我們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堅實基礎和立足點，以及多年來開發的豐富及多元化之產品組合，讓我們渡過了順境及逆境。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我們致力提供穩定的食品供應，保障消費者的福祉。我們亦非常重視食品安全，定期進行產品測試及相關研發。此外，在全球沸騰的新時代之際，本公司已採取廣泛措施及政策以減少對環境的影響，例如在各個生產廠房安裝太陽能電池板。

財務

就備製本集團財務業績而言，本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使用合併會計處理原則編製而成，故此，上一財政年度之數據因收購Nissin Foods Vietnam Co., Ltd. (「日清越南」)已作出相應重列以納入日清越南之業績。於2023年6月29日，本公司與Nissin Foods Holdings Co., Ltd. (「日清日本」)之全資附屬公司Nissin Foods Asia Co., Ltd. (「日清亞洲」)訂立資本轉讓協議(「資本轉讓協議」)，內容有關(i)收購日清越南之指定投入資本66.01%(「收購事項」)；及(ii)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向日清越南注資2百萬美元(「注資」)。

於回顧年度內，由於即食麵消費意慾減弱，缺乏2022年疫情帶動之需求激增，以及港元兌人民幣外幣換算所產生的負面影響，本集團整體業務受到影響。收入減少5.8%至3,833.2百萬港元(2022年經重列：4,067.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消費減少及外匯匯率換算負面影響所致。毛利持平於1,303.1百萬港元(2022年經重列：1,302.8百萬港元)，毛利率由2022年32.0%(經重列)增加2.0個百分點至2023年34.0%。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2022年香港及中國內地實施價格調整以抵銷生產成本飆升以及主要原材料成本緩和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5.6%至330.2百萬港元(2022年經重列：312.8百萬港元)，相當於年內純利率8.6%(2022年經重列：7.7%)。溢利及盈利能力較去年同期有所改善，主要由於收購珠海金海岸永南食品有限公司少數股權帶來的溢利貢獻以及併入日清越南。

本集團年內每股基本盈利增至31.64港仙(2022年經重列：29.96港仙)。於2023財政年度，董事會建議支付末期股息每股15.82港元(2022年：15.16港仙)，相當於年內派息率50.0%(2022年經重列：50.6%)。

本集團經調整EBITDA^(附註)輕微增加0.4%至607.8百萬港元(2022年經重列：605.4百萬港元)，相當於年內經調整EBITDA利潤率15.9%(2022年經重列：14.9%)。

附註： 經調整EBITDA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計量標準，由管理層用於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分配資源及作出戰略決策。經調整EBITDA的計量基準定義為扣除淨利息開支、稅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前的純利。這亦不包括資本性質或非業務性的重大收益或虧損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業務回顧

香港及其他亞洲業務

2023年，香港經濟持續復甦，實際本地生產總值錄得同比增長3.2%。在入境旅遊及私人消費開支復甦的帶動下，入境旅客及零售總額錄得同比大幅增長。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及政府統計處之數據，2023年入境旅客達3,400萬人次，零售業總銷貨價值同比躍升16.2%。

然而，受疫情緩解後市民偏好外出用膳以及國際及跨境外出旅遊人數加劇影響，超級市場及百貨公司內超級市場部門之零售業銷貨額卻出現相反情況，較去年連續十二個月下跌7.1%。根據入境處的旅客流量統計數字，下半年香港居民每月前往深圳的跨境旅客人次由7月的450萬人次攀升至12月的600萬人次。

此外，儘管入境旅客人數超過原定目標，但入境旅客人數仍低於疫情前水平，約佔2019年入境旅客人數的60%。作為香港即食麵及冷凍食品市場的領導者，本公司受到日用品消費低迷的影響。

來自香港及其他亞洲業務的收入減少6.5%至1,513.2百萬港元(2022年經重列：1,617.9百萬港元)，歸因於缺乏香港去年疫情期間的激增需求，尤其是袋裝即食麵及冷凍食品。目前，來自香港及其他亞洲業務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39.5%(2022年經重列：39.8%)。

就分部業績而言，香港及其他亞洲業務減少24.5%至85.1百萬港元(2022年經重列：112.7百萬港元)，因銷售量下降削弱了若干固定成本及開支的最優化利用。

即食麵業務

於回顧年內，由於消費者逐漸擺脫疫情下在家工作及居家的生活方式(當時為疫情的常態)，轉而選擇外出用膳及旅行，故即食麵的表現普通。為鼓勵及刺激額外消費，本公司於年內持續為其旗艦品牌**合味道**及**出前一丁**增添新口味，包括**合味道日本配方風味**系列旗下三款口味(海鮮味、鮮蝦味及咖喱味)、**出前一丁北海道小麥粉雞白湯味**及**出前一丁北海道小麥粉韓辛味**。

為進一步豐富我們的即食麵產品組合，本公司旗下的**日清拉王**、**日清U.F.O**、**福**及**公仔**品牌推出了不同新口味，例如**日清元祖雞汁即食麵**及**公仔炒麵王港式沙嗲牛肉味即食麵**。為響應大眾的健康意識及滿足消費者對健康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本公司於年內推出了不含過敏和肉類成分的米粉及植物肉產品。本公司推出**日清越粉**系列，為消費者提供免煮越南河粉，三分鐘即可享用。同時與一間服裝公司合作推出**出前一丁豬骨濃湯味即食麵(碗麵)(無肉)**及**出前一丁辛辣豬骨湯味即食麵(碗麵)(無肉)**。

非麵類業務

本公司的產品組合向非麵類業務多元化發展，為我們提供堅實的基礎，以發展主營業務及克服逆境。此使非麵類業務能夠利用我們的管理專長及即食麵業務分銷網絡，以產生協同效應及提升本公司的整體競爭力。

冷凍食品

由於行業競爭格局進一步加劇，本公司將重心擴展至優質冷凍食品產品。除了提供**日清**品牌旗下一系列廣泛的優質產品外，本公司亦進一步擴大在各種銷售渠道(包括飲食業及海外出口)的布局，以增加銷量。年內，本公司持續推出新產品，包括**日清冷凍天婦羅烏冬**、**日清黑胡椒風味煎餃子**及**日清韓式三重芝士扁意粉**。

分銷業務

香港捷菱有限公司在香港從事飲料、洋菓子、零食、日本品牌醬料及冷凍產品的分銷。年內，由於疫情消退及經濟活動復甦，其業務出現反彈。遊客人數逐漸回升亦促進了銷售額增長。

KAGOME、日清穀物麥片、鮮切蔬菜及日清乳酪

本公司持續拓展**KAGOME**業務在不同地區的銷售管道，包括便利店、商業辦公室、高級餐廳、航空公司休息室等，均獲得消費者的正面回響。

本公司將**日清穀物麥片**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成功經驗複製到東南亞的新市場，新加坡的銷售額及銷量均有所增長，鞏固市場領先地位。年內新添**皇室奶茶穀物麥片**，以進一步豐富我們的產品系列。

於2020年12月開始營運的**鮮切蔬菜**業務的需求呈上升趨勢。2023年，分銷渠道持續拓展，銷售額及銷量均錄得增長。

為把握消費者健康生活方式所帶來的機遇，本公司已豐富其產品線，於年內推出低脂**日清乳酪系列**原味和草莓味，均以杯裝乳酪及乳酪飲品形式提供。

日清越南

於2023年6月29日，本公司與日清亞洲訂立資本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事項及向日清越南注資。收購事項及注資總代價約為11.5百萬美元。收購事項及注資分別於2023年7月10日及2023年8月4日完成後，日清越南由本公司持有67%權益並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已根據相關會計政策(會計指引第5號)併入本公司之財務業績。

收購事項使本公司獲得對日清越南之控制權，從而擴大本集團業務之地域組合。此外，本公司可利用香港及中國內地業務的人力資源、專業知識及經驗，加快日清越南的業務增長，並把握越南即食麵市場的長期增長趨勢，從而提高本公司整體收入及盈利能力。

越南統計總局的數據顯示，2023年越南經濟增長加速，季度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介乎3.41%至6.72%，促進全年本地生產總值同比增加5.05%。此外，消費品及服務零售總額增長9.6%，食品及食品類零售總額則增長11.7%。越南社會經濟情勢整體向好。

日清越南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袋裝即食麵，品牌包括**Mi Cay Nissin**、**365 Non-fried Noodles**及**日清拉王**。於回顧年度內，其業績有所改善，整體前景樂觀。

中國內地業務

中國國家統計局公布，2023年中國內地經濟同比增長5.2%，略高於官方目標。第四季度本地生產總值較去年增加5.2%，增幅高於第三季度的4.9%。然而，本地生產總值季度增長1.0%，較上一季度1.5%的增幅放緩。另一方面，消費品零售總額同比增長7.2%，但超市零售額同比下降0.4%。2023年中國經濟局部復甦。

年初，中國內地經濟疫後反彈。然而，由於家庭和企業缺乏信心打擊消費者支出，經濟復甦出現失去進一步動力的跡象。此外，製造業活動萎縮和複雜就業前景均削弱消費者信心。

於回顧年度內，由於中國內地消費增長勢頭放緩及外匯匯率換算的負面影響，收入減少5.3%(按當地匯率：-1.1%)至2,320.0百萬港元(2022年經重列：2,449.8百萬港元)。目前，中國內地業務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60.5%(2022年經重列：60.2%)

就分部業績而言，中國內地業務的收入增加11.8%(按當地匯率：+16.8%)至350.6百萬港元(2022年經重列：313.5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2022年實行價格調整及年內原材料成本下降。

即食麵業務

年內，由於經濟不確定性加劇導致消費情緒疲弱，即食麵業務整體業績輕微回落。儘管如此，本公司繼續於中國內地實行地域業務擴張策略，並於中國西北部地區開拓若干新市場。在激烈的行業競爭之中，本公司堅持高端化策略，與香港一樣，推出**日本配方風味系列**，為消費者提供三款日式口味的**合味道**杯麵，呈現正宗日式風味，進一步鞏固我們追求高端化策略的定位。此外，本公司繼續於中國內地發展多個品牌的優質袋裝即食麵，包括**出前一丁**、**日清拉王**及**日清雞湯拉麵**。除了提供新款口味外，本公司亦與多方合作，為消費者帶來樂趣歡樂體驗，其中包括與一間會員倉庫式商店合作推出的「合味道泡麵桶」以及與日本動漫《死神》和《陰陽師》合作推出的**合味道**聯名款。

非麵類業務

憑藉我們優質即食麵製造商的地位，本公司進軍非麵類業務，於該地區實現產品多元化及把握商機。

分銷業務

本公司的分銷業務透過上海東峰貿易有限公司(「上海東峰」)從事分銷本公司自有品牌及多個知名及具增長潛力之第三方日本品牌的洋菓子及飲料。其銷售網絡包括國內大型連鎖店、高端超市、便利店及中國內地各大網上平台。本公司透過行使認購期權收購香港東峰有限公司(「香港東峰」)餘下19%股權，香港東峰全資擁有上海東峰，而兩間公司均於2023年7月3日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其他產品

我們的玉米片巧克力零食**日清可可脆批**獲得熱烈正面回響，因市面上同類產品不多。除了原有的可可味外，亦推出了獨家草莓味及白巧克力味，從而豐富產品系列。

疫情過後，中國內地消費者健康意識不斷提升，購買健康營養食品的意慾有所增強。因此，在策略方面，我們將由羽衣甘藍製成的日本蔬菜飲料「Aojiru」或直譯「青汁」加入我們的產品組合，打造出**出前一丁盈優青汁**複合果蔬汁(蘋果風味及白桃風味)品牌。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資產為4,683.7百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經重列：4,599.8百萬港元)及權益總額為3,674.7百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經重列：3,599.7百萬港元)。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為1,608.0百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經重列：1,569.6百萬港元)，即流動資產總額2,504.2百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經重列：2,496.5百萬港元)與流動負債總額896.2百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經重列：927.0百萬港元)之差額。2023年12月31日之流動比率為2.8(2022年12月31日經重列：2.7)。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維持穩健，現金淨額約為1,310.4百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經重列：1,277.6百萬港元)及可動用銀行融資額度820.0百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820.0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外部借款及資本負債比率為零(2022年12月31日：零)。

資本開支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資本開支為329.6百萬港元(2022年經重列：634.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收購日清越南以及香港及中國內地生產廠房的股本投資所致。

資本承擔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尚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為50.0百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93.0百萬港元)。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並無就對沖或投機目的訂立或買賣衍生金融工具。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有進行外幣買賣，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因港元現時與美元掛鈎，本公司認為本集團所承受港元兌美元匯率波動風險有限。本公司所面對外幣風險主要來自日圓兌港元及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波動風險。本公司繼續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實施適當之措施。

或然負債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2022年12月31日：無)。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並無資產抵押(2022年：無)。

未來展望

本公司對各地區的長期業務發展持審慎樂觀的態度，並繼續管控成本及改善營運效率。高端化及多元化策略是在市場動盪及波動中實現增長的關鍵。

在香港，經濟活動轉趨活躍，入境旅遊亦逐漸復甦。擴大內地旅客赴港「個人遊」計劃有助進一步刺激旅客消費。本公司不斷推出更多優質產品，配備絕佳口味及上乘配料，令消費者一試難忘。此外，鑑於消費者健康意識不斷提高，故本公司致力將業務組合進一步多元化至非麵類業務，豐富產品線，以擴大收入基礎。

在中國內地，消費者消費整體持續增長。人均消費持續增加，城鄉居民人均收入差距正在縮小。擴大本地有效消費仍為中國政府2024年的主要任務。本公司在零售店及交通樞紐等人流密集的地點開展更多促銷活動，為消費者帶來難以抗拒的**合味道**滋味以及**出前一丁**、**日清拉王**及**日清雞湯拉麵**等優質袋裝即食麵。此外，本公司繼續擴展其業務版圖及滲透其他地區，同時開拓更多銷售渠道。

在越南，食品及飲料人均支出逐年持續增長。疫情顯著提高了消費者對健康與福祉的意識。因此，消費者傾向於選擇優質即食麵產品。本公司相信此趨勢將會持續下去，越南優質即食麵產品市場將有充足的拓展機會。

此外，本公司於台灣設立附屬公司並成立銷售辦事處，以進軍其他地區，進一步拓展銷售管道。憑藉我們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堅實基礎及穩固立足點，其將擴大收入基礎並產生額外銷售。

秉承創辦人安藤百福先生「飲食和運動是健康的兩大軸心」的信念，本公司一直積極倡導健康的生活方式。除了為消費者提供健康食品選擇以適應疫後的生活方式外，其亦是體育發展的堅定支持者。日清食品成為中國香港足球代表隊(港隊)的獨家食品夥伴，支持球隊參加2023年亞洲足協卡塔爾亞洲盃和2026國際足協世界盃暨2027亞洲盃聯合外圍賽第二圈，亦推出了以主教練及幾位主力球員為主題的**合味道**杯麵和**日清湖池屋**薯片，供消費者在觀賞亞洲盃和世界杯期間享用。

憑藉其穩固的根基、多元化之產品組合及追求高端化之策略，未來幾年本公司在香港及中國將致力追求收入及收益持續增長，並利用不斷提升的品牌認受性開拓更多業務領域。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2023年6月29日，本公司與日清亞洲訂立資本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事項及向日清越南注資，總代價約為11.5百萬美元。收購事項及注資分別已於2023年7月10日及2023年8月4日落實完成，日清越南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載於2023年6月29日之公告。

本公司透過行使認購期權以代價約人民幣0.5百萬元收購香港東峰餘下19%股權，香港東峰全資擁有上海東峰，而兩間公司均於2023年7月3日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行使認購期權並無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布交易。

於回顧年度內，除上述收購事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且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3,409名(2022年12月31日：3,274名)，年內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為約705.5百萬港元。薪酬待遇乃就相關僱員之個別表現、資歷及經驗，以及現行行業慣例而釐定。本集團亦提供醫療福利、內部及外部培訓及根據個人表現發放的酌情花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為本集團所挑選的主要員工提供長期激勵。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有關企業管治常規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安藤清隆先生現擔任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及營運之戰略規劃及管理。安藤先生自2009年起一直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董事會認為，在當前結構下，本公司能夠快速有效地作出及實施業務決策，從而推動本集團按照其他戰略及業務方向發展。董事會認為，我們現有安排下權力與授權、問責與獨立決策間之平衡將不會受到影響，此乃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不同背景及經驗。此外，審核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且於其認為必要時可自由及直接徵詢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及獨立專業顧問之意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以及內部控制及財務業績。本公告之財務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附錄D2之規定而披露。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一同審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會計、財務申報事宜及業績公告。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其相關附註中之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與董事會2024年3月26日批准之本集團年內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初步公告發表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確認彼等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2024年6月17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5.82港仙。待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即將於2024年6月5日舉行之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將於2024年6月27日派付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31日至2024年6月5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5月30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便進行登記。

為釐定獲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3日至2024年6月17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6月12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便進行登記。

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issingroup.com.hk)刊載。本公司2023年年報將於上述網站可供查閱，並於2024年4月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安藤清隆

香港，2024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安藤清隆先生、藤繩利通先生、辰谷真次先生、山田恭裕先生、廣井克則先生及奚曉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橋勝先生、中野幸江教授、坂井利彰教授及伊藤惠子教授。